



楊信齋先生家禮箋補序



先師文公家禮原本經傳博綜羣籍折中於韓魏  
公司馬溫公二程子之說有本有文有不易之經  
有化裁之變有本天而本祖有從俗而從宜經萬  
端紀人事放之四海而準但居母憂時所定為一  
童行竊之以逃至易簣時其書始出未及更正復  
固版而行之以詔學者矣顧其間或古禮所無沿  
宋制而為之或議禮考文散見于語類或問而茲  
編偶未之及或近世諸老先生之說為先師所稱

欲增著而未逮復不揣固陋謹以獲聞於函丈者  
箋之補之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第於先師報本追  
遠正人心厚風俗之意未嘗戾焉夫日月麗天不  
廢燭火河海百納不卻涓流先師實予鑒之嘉定  
三年秋九月門人福安楊復識

家禮箋補目錄



卷之一

通禮

祠堂

論不祧補

居家雜儀

卷之二

冠禮

冠

祠堂方向補

論昭穆補

雜儀附增補

笄

卷之三

昏禮

議昏

納幣

女未嫁而死補

婦見

壻見

歸寧補

納采問名附

請期補

親迎

廟見

婦人稱姓補

古禮從媵補

卷之四

喪禮一

初終

父在有母喪補

兄弟有妻子喪補

兄弟姊妹無子者之喪補

妾喪補

朋友暫為主補

屬纊補

父在有妻子喪補

兄弟子幼者之喪補

妻黨不主喪補

擲補

卷之五

喪禮二

小斂

入棺補

殯所補

婦人服補

服闋

大斂

棺束補

成服

繼嗣補

卷之六

喪禮三

朝夕哭奠 上食

聞喪 奔喪

弔奠 賻

守制補

武官丁憂補

居喪讀禮補

居喪不弔人補

居喪不婚嫁補

父有喪子不純吉補

奪情補

居喪不祭補

居喪讀書補

居喪出入補

喪不計閏補

畫像補

治葬

卷之七

喪禮四

遣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遺奠

隙臥奠

奠

發引

刺器

臥奠

喪及墓

下棺

祠土

題主

成墳

卷之二 合葬

補

招魂葬

補

封樹

補

改葬

補

墳墓名義

補

反哭

補

虞祭

不設

卒哭

信聞

祔

不

小祥

出

大祥

禫

禫

不

卷之八

祭禮

四時祭

祭器

補

初祖

先祖

禩

忌日

墓祭

家禮箋補卷之一

楊復

通禮原注曰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禮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原注曰此章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返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原注曰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

之可容家衆序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朱子曰家廟要就人居神依人不可離外作廟又在外婦女遇雨時難出入

按檀弓喪不慮居則廟在屋內明矣嘗見朱子欲為小五架祠堂而力不能辦只在廳事之間祭時移神主於正廳排列以西為上張子亦云人家正廳以為祭祀之事又按原注以正寢為前堂非也室外為堂寢在堂後詳見疾病遷居正寢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按龕者受盛也說文云龍貌廣韻云塔下室主與牌有別牌者揭也主有室而牌無室近親用主遠親用牌近者隆遠者殺也左傳典司宗祏祏者藏主之室以石為之防火災也蓋即龕之屬原注曰祠堂之內以近北一室為四龕每龕內置



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于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別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

朱子與黃子耕書神主唯長子得奉祀之官則以自隨影像則諸子各傳一本自隨無害也支子之祭先儒雖有是言然禮文品物亦當稍損於長子焉

按禮庶人祭於寢故歷代之制庶人無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間

朱子答葉味道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祔新死者於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為同堂異室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於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於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之意竊意與其依違牽制而均為失禮曷若獻議于朝盡復公私之廟皆為左昭右穆之制而一洗其謬之為快乎

按朱子此言似欲改排列以西為上之制近儒有問祠堂神主之次今皆如賓客坐次以中為尊何如呂本中曰禮時為大以中為尊是也古禮廟主皆東向今朝廷太廟亦南向

又按宗法皆為封建世爵而設禮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別子公子也諸侯之子除正嫡繼嗣為諸侯外其嫡子之弟不得與諸侯同宗故稱別子為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為始

祖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此之謂矣繼別者別子之子也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如三桓共桓氏而季友與莊公同母故為大宗嫡與兄之族也繼禰為小宗者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如孟孫叔孫亦共桓氏雖長而庶出皆為小宗庶與諸弟之族也若季氏之嫡長為大宗嫡長之弟又為小宗而孟叔二家亦各自有小宗焉今世爵既廢

故宗法不立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按古祔無後者皆間一以祔如伯叔父無後必祔曾祖伯叔祖父無後必祔高祖然萬一有伯叔曾祖父於此而無後則四親絕無所祔矣故依世並

祔十世則毀。子姪之祔當祔祖室兄弟之祔當祔曾祖室萬一有子姪之子當祔主祭者一輩之室而身親主祭祖父並未亡也則散祔室外最為確當妻妾亦然。

朱子謂無後祔食之位某家只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正位三獻畢然後使人分獻而已如今學中從祀然。

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

原注曰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節俗所尚者。

按正者正月元日至者冬至夏至朔者月朔望者月望中元者七月十五也今法以三元祭屬清明為上元七月十五為中元十月朔日為下元。朱子答葉味道曰早晨入影堂焚香展拜昏暮不再入。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餼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

至于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理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愚意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槃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至於元日履端之祭禮亦無文今亦只用此例又曰南軒廢時節之祭某問於端午能不食粽子重陽能不飲茱萸酒乎不祭而自享於女安乎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按參者謁拜也程子謂凡拜皆當以兩拜為禮若

祭祀有祝有告有謝神等事則有四拜六拜

又按古有薦新如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月令有薦鮪薦含桃國語有大寒薦魚潛詩有季冬薦魚春薦鮪諸語則凡物新出皆可隨時奉獻亦春露秋霜君子怵惕悽愴之心也

程子每月告朔茶酒朱子朔旦酒果望旦用茶有事則告

原注曰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

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設之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按改題之義如受封則稱號異五世之中未必世世皆封則亦不必世世皆改受封而改是也若易世改題則不能無疑夫供主以妥先靈也五世五

易既非陰道主靜之義而既改之主必毀揆諸事死如生之心亦必有惄然不安者汾陽劉氏謂供主皆於其旁小書奉祀之人空四位以待來者一世一書但增奉祀之名而不易供主之號四代既盡則供主當祧無庸更改然一世至四世而子孫曾元皆擠於一主之中亦覺紛沓近蕭山張氏謂主上稱呼如先祖祖考之類一概不書文王只稱文王而不必稱穆考武王只稱武王而不必稱昭考則供主稱號易世不改而主旁奉祀之名亦可

不書似覺理順心安

按親盡則祧故新主祔而舊主遷朱子謂亦合告祭舊主埋于墓間與漢制埋園陵意同若何休注謂埋於兩階間則有失足踐踏之虞矣

論祠堂方向 補

周洪謨曰古者廟皆南向而各有室神主在室則東向先王之祭宗廟有堂事焉有室事焉設始祖南向之位於堂上昭東穆西左右相向此堂事也設始祖東向之位於室中昭北穆南左右相向以

次而東此室事也堂事室事皆父昭在左子穆在右則古之神道尚左昭昭然矣至漢明帝乃有尚右之說唐宋以來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後世南面之位既非東向之制而其位次尚循乎以西為上之轍則廢昭穆之禮矣

按古人戶從東南入西北隅為屋漏西南隅為奧故神主東向觀朱子答王子合書與周氏洪謨之說同今之居室地勢既不可拘人室貧富不等居室方向亦異要在因地制宜地寬則一櫝各作一

龕地狹則同龕各櫛總以堂之坐向為正如坐北則高祖主正面南向曾祖主在左西南向祖主在右東南向而微下於左龕少許再左安父主他如應祔俱以序及

論不祧補

朱子曰古人七廟恐是祖功宗德者不遷胡氏謂如此則是子孫得以去取其祖宗然其論續謚法又謂謚乃天下之公義非子孫得以私之如此則廟亦然又曰那箇好底自是合當宗祀如何毀得

按士庶家創業者亦當不祧如程朱家皆以二程朱子為始祖是也

論昭穆補

按昭穆之制先儒言之詳矣朱子謂有羣廟之昭穆有祫祭之昭穆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居中左昭右穆此羣廟之昭穆也太祖居中百世不遷餘則易世一遷祔一新主則遷一舊主而所遷之主別有祧廟其制東向一祖坐西向東為統率之尊羣昭之祧於此者皆坐於北牖下



而南向羣穆之祧於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此祧廟禘祭之昭穆也南向取其明故曰昭北向取其幽故曰穆羣廟之列左為昭右為穆禘祭之位北為昭南為穆則是昭穆之義非定以南北名亦得以左右名也蓋大禮所闕不在昭穆之名而在左右之序隨處有左右即隨處有昭穆即地道尚右之說一主東向其餘仍以左右分上下自西而東於尚右之中仍不亂左右之義的然無可疑者獨是昭常為昭穆常為穆反覆考究不得於心漢舊儀子為昭孫為穆春秋傳太王之昭王季之穆儀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祔禮記祔必以昭穆此朱子所謂祔必以班尸必以孫而子孫之列亦以為序也第云昭者祔則穆者不遷穆者祔則昭者不動若尊卑何若謂宗廟之制但以左右為昭穆不以昭穆為尊卑夫既左右為昭穆左右亦無尊卑乎且尊卑之實重乎昭穆之名重乎若謂一世自為一廟昭不見穆穆不見昭各自為尊自無妨於世次夫立廟安主之始昭穆以次相間遷祔之

時乃云各自有廟遂以前之昭穆為不可動是以  
世次定昭穆反以昭穆忘世次也如以高曾之坐  
位已定則易一世而曾已為高矣何所據而昭常  
為昭穆常為穆哉近有謂廟次雖本世次而祧昭  
時稍一變至祧穆而又定之如王季以下昭穆已  
定唯祧王季時則文遷于昭武遷于穆昭穆稍變  
至祧文而武仍遷昭成仍遷穆則不變如故如是  
三變而六廟已盡於是祧在遷廟與合食太祖者  
仍相繼遞序一如世次之昭穆自謂得之而不知

有定者先無定豈可云昭之不可為穆之不可為  
昭哉惟汾陽劉氏四代空一位之說為得先王制  
作之原王制曰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則父  
祖而上七世分為六廟今推世數者以高祖之父  
為六世祖高祖之祖為七世祖可証也故述其說  
於左

劉氏曰五代之供連已身而言也故祠堂之主止  
有四代而空一位高中曾昭祖穆父昭其穆之末  
位則空之以待已身迨已之主祔則高之主應祧

而昭之主升于中蓋易一代而曾亦高矣曾升于高則昭之首位又空之此昭者遷穆者不動之說也若再祔新主時將穆之首位升于中昭之末位升于首以為新主之位而穆之首位又空之此穆者遷昭者不動之說也蓋昭穆之首位遞相升遞相空昭穆之末位遞相升遞相祔是所謂不動者昭不動於穆穆不動於昭此所以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而總無碍於世次焉世之論者蓋泥於空末位而不知空首位之為得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原注曰此章本在昏禮之後

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于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于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庠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及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存盈餘以備不虞

按孔子稱公子荆善居室而黃勉齋為書會以資

生蓋士既無恒產若不講求經理之方自立之計  
首則八口嗷嗷不得其所尚何侈言老安少懷民胞  
之物與乎况自立無計於萬無可奈何處稍不能把  
持則反有非可為而為者矣經理之方自立之計  
正不外生眾食寡為疾用舒之大道非營營苟苟  
之謂也且可以存立即已若一為喻利小人藉口  
則人禽分界矣慎之慎之

凡諸卑幼事母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

與

允子事父母

孫事祖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盥

漱櫛總具冠帶味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父母舅

姑起子供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

食婦請所欲于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

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于他所依長幼而坐其

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

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此既夜父母舅姑

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閑無事則侍于父母舅姑之所  
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  
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  
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諫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母宗族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于正廳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  
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女子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以燭婦人有故出中  
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不入中門  
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  
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鈴下蒼  
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  
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于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

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允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女稍溫謹者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

幼者則嚴訶禁之

六歲教之數與方名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義十歲男子出外就傅居宿于外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

者而讀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得妄  
觀之以惑亂其志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女工之  
大者論史改處久無補矣其書曰女子之德曰  
凡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醜面以見尊長佐長者  
共養祭祀則左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  
禮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緹盥漱衣服男僕洒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洒掃中庭女僕洒掃堂室設棹  
椅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襪衾侍  
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  
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  
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惰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曰拜親時須合坐受叔伯母亦合坐受兄只  
立受嫂叔同一家不可不拜亦須對拜夫婦對拜  
其凡賓客謁見之禮主人敬客則先拜客客敬主人  
則先拜主人  
凡拜業師業師受兩拜拜父執父執或立而扶之  
或半跪而扶之不宜答拜

凡朔望具衣服拜祖宗父母

凡胞伯叔父胞兄受弟姪各二拜大功伯叔受一  
拜大功兄則扶而受其一拜

凡族中之尊長子弟拜之尊者扶之長者跪扶而  
答其半其有齒德殊絕者受拜亦可

凡稱伯叔不論親疎貴賤書札皆伯父叔父稱之  
若止稱伯叔而不言父猶是兄弟之通稱也必加

一父字

凡胞伯叔父胞兄寫家信與弟姪則曰某行伯叔  
父某行兄字與某行姪某行弟知俗有列名於後  
者大非

凡大功伯叔大功兄則於書末平列某行弟姪知

後寫伯叔兄某字具不稱名而稱字  
凡俗稱兄弟之子曰姪按爾雅女子謂兄弟之子  
為姪注引左氏姪其從姑以實之朱子與張欽夫  
書云稱姪固未安稱猶子亦不典禮有從父從母  
之名則亦當有從子從孫之目矣又曰檀弓兄弟  
之子猶子也與下文嫂叔之無服也姑姊妹之薄  
也之文同耳豈以為親屬之名哉

朱子曰舅子謂之內兄弟姑子謂之外兄弟

朱子曰古者宗法有南宮北宮便是不分財也須

異爨今若同居固好只是人多不整齊不如異爨  
陸子靜家亦然又曰宋子蜚說廣西賀州有一人  
家每私房有人客來則自辦飲食引上大廳請尊  
長伴五盞後却回私房別置酒恁地却有宗子意  
亦是異爨

凡生日古禮所無陳安卿問曰程子曰人無父母  
生日當倍悲痛如先生舊時亦嘗有壽母生朝及  
大碩人生朝與向日賀高倅詞恐非先生筆不審  
又何也豈在人子自言則非其所宜而為父母待

友朋則其情又有不容已處石然恐為此則是人子以禮律身而以非禮事其親以非義待於人也其義如何朱子曰此等事是力量不足方過了處然亦或有不得已者其情各不同也

家禮箋補卷之二

楊復

冠禮

按朱子語類問士冠禮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麗布為之次皮弁是朝服次爵弁士之祭服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

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

哉徃徃自幼至長愚駭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期以上喪始可行之

原注曰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前三日主人告於祠堂

原注曰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

戒賓朱子發曰戒告也告而請之也

原注曰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前一日宿賓

朱子曰是戒肅賓也或自詣家宿或子弟以書致

辭

陳設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無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在中堂可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

按冠服各隨所宜而設

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按原注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贊冠者俱盛服至儂者入告主人主人出迎然後入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

按開元禮志主人迎賓入主者自阼階立於席東西向賓自西階立於席西東向賓贊冠者及庭盥於洗升自西階入於東房立於主贊冠者之南西

面主贊冠者導冠者立於房外之西南面賓贊冠者取纚櫛簪跪奠於筵南端退立於席北少東西面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脫雙童髻櫛畢設纚興復位立賓降至壘洗盥訖詣西階主者立於席後西面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執緇布冠者升賓降一等受之右執項左執前進冠者筵前東向立祝用士禮祝詞祝畢跪冠興復位賓贊冠者進筵前東面跪結纓興復

位

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按禮志冠者興賓揖之適房賓主皆坐冠者衣青衣素裳出戶西南面立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按禮志賓主俱興賓揖冠者冠者進升席西向坐賓贊冠者跪脫緇布冠櫛畢設纚賓進進賢冠立祝如初加禮祝畢跪冠興復位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按禮志賓贊冠者跪脫進賢冠櫛畢設纚賓進爵

弁立祝如再加禮賓贊冠者設簪結纓如前

乃醮按酌而無酬酢曰醮加禮於有成之人也

按禮志冠者適房著爵弁之服出主贊冠者徹纚櫛及筵入於房又設筵於室戶西南向冠者出房戶西南面立主贊洗解於房酌醴出南面立賓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賓受醴進冠者筵前北面立祝畢冠者拜受解賓復西階上答拜執饌者進饌於筵冠者左執解右取脯祭於籩豆間贊者取脯一以授冠者奠解於薦西以祭冠者左取解祭醴

奠解再拜賓答拜冠者執解興賓主俱坐冠者升  
筵跪奠解於薦東興進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階入  
見母進奠脯於席前退再拜出母不在則使人受  
脯於西階下  
賓字冠者出就次

朱荷亭曰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於祠堂

陳設如常儀  
冠者見於尊長

按儀禮節畧父母四拜同居尊長二拜

乃禮賓

士冠禮曰主人禮賓以一獻之禮酬束帛儷皮歸  
俎彭魯罔曰此不必拘以貧富為豐儉可也  
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按開元禮見先生執友二拜先生答拜若有教言  
再二拜不答拜

笄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

女子許嫁笄母為主前期三日戒賓二日宿賓

原注曰賓亦擇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

陳設殿明陳服

原注曰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賓至主婦迎入升堂賓為將笄者加冠笄適房  
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按冠禮久廢固難驟行然成人之始禮所最重惟  
於將昏之前擇吉前一日行之可也女子笄禮亦  
於將嫁之前擇吉行之庶幾以漸而復知禮君子  
勿為俗論所撓則幸矣

家禮箋補卷之三

楊復

昏禮

議昏按昏禮疏曰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故經解註云壻曰昏女曰姁謂壻以昏時而來女則因之而去也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原注曰大功未葬亦不可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按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遠庶恥也注曰壻有庶耻不當自言娶婦為主人故必父主之無父母主



之又無諸父兄師友主之  
劉孝述母有長子之喪欲叔父主婚朱子曰記得  
隱二年公羊傳有母命其諸父兄而諸父兄以命  
使者之語恐可檢看  
司馬溫公曰允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  
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及世俗好於襁褓童  
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  
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  
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

劉爾爵曰擇婦是最要緊事小女兒惟母是依母  
的教導最易入母的樣子最易學欲知其女先觀  
其母此便是擇婦要訣

按家語孔子年十九娶于宋丌音堅官氏一歲而生  
伯魚禮正義亦謂文王年十五而生武王乃知周  
官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者非謂必如此  
乃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家禮以十六至三十  
十四至二十為言可謂深遠禮意矣又禮有同姓  
不婚之文大司徒注云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

然也疏曰云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此禮始于周也昭元年傳云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邵伯溫見司馬溫公公問年幾許娶未對曰年二十四未娶公曰晚娶甚善可以保養血氣專意學問吾年二十八登第後方娶也康節先生年四十五方娶

朱子因論今之士大夫多是死于慾曰古人法度好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都無許多患

納采原注云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朱子語類問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

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於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

開元禮曰士昏禮文原以納采問名為一事祇一日一使故賓使納采授雁出復執雁入問名授雁

如初禮則一日一使也又曰問名必先問年月日  
而後及於名周官所謂媒氏先書年月日名是也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蓋年較名為尤重男女  
伉儷須先計年時以辨長幼其但稱問名而不及  
年月日者舉一以該二也

按士昏禮問名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  
為誰氏註曰氏者母姓為何母所出者蓋審其世  
系姻婭之可否也考之開元納采訖復陳雁及問  
各禮物賓興詣主婚者曰某官慎重婚禮將加卜

筮請問名主婚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或以  
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之第行年歲又凡品官納  
采必延賓偕媒氏往庶人之家則有媒無賓

納幣按禮稱納徵注云徵者成也納徵即納幣也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  
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

同納采之儀原注曰禮如納采但不告廟

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

為匹每匹從兩端卷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  
束鄭注四十尺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個卷子猶  
其匹偶也

士昏禮曰納徵用元纁束帛儷皮 元纁象陰陽  
也束帛十端也儷皮二鹿皮也

按士昏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  
先人之禮儷皮束帛請以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  
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此賓主相見之辭  
非禮書也後人用之以入禮書非是

### 請期補

按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  
禮略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  
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者

士昏禮曰賓先入請期而後告期  
白虎通義曰昏禮請期不敢必也

按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又曰迨其謂之謂者  
告期也此禮誠不可廢但或於納幣時並行之如  
納采兼問名可也

女未嫁而死補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齋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按世有女未嫁夫死而哭臨守節者聖人不貴也  
聖人不欲以難能者概天下也

張子曰夫婦之道當其初婚未嘗約再配是夫只  
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然  
夫豈得而再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  
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

### 親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原注曰世俗謂之鋪房

司馬溫公曰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  
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  
問資粧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  
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  
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僮賣婢鬻奴之法  
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

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

按設位所以待婦設次所以待壻

初昏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朱子答陳安卿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雁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又曰儀禮雖無駁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

程子曰先儒說親逆甚可笑且如秦若娶於楚豈可越國親迎耶所謂親迎者迎於館耳文王迎於渭亦不是出疆遠迎周國自在渭旁先儒以此遂泥於親迎之說直至謂天子須親迎况文王親迎之時乃為公子未為君也

陳安卿曰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於紀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病及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為親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為遣迎是也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然鄭忽娶於陳楚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莒慶齊高固

娶於魯皆親迎是也

傳是齋日記曰壻女服乘皆越等加盛謂之攝盛  
若壻父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  
有貴者亦同何彼穠矣詩註衣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正父母服耳  
壻出乘馬至女家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  
其女而命之

司馬溫公曰贅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  
為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贅者相導之

主人出迎壻入奠雁

昏義曰壻至主人几筵於廟而拜迎於門外揖讓  
升堂再拜奠雁朱子語類郭子從問主人揖壻入  
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乃為奠雁而拜主  
人自不應答拜蔡西山曰親迎壻必奠雁詩雖雖  
鳴雁是也但此亦是贅禮郊特牲執贄以相見敬  
章別也鄭註執贄者即贄所奠雁是也今已無贄  
則不用雁何害焉

按雁之為贄見於士昏禮註疏蓋古者主賓相見  
皆有贄物雁者大夫所執之贄也昏禮有攝盛之

例凡所用禮皆可越一等行之故士得借大夫之  
贄或云取不再偶之義或云取順陰陽往來之義  
更或欲刻木為之皆非也朱子語類

### 姆奉女登車

按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往者女  
往也送之門已之門也桓三年傳注曰禮送女父  
母不下堂姑姊妹不出門是也又國策曰婦車至  
門教送母還則諸母有送至壻門者說苑曰拜辭  
母於堂拜諸母於大門門者壻之門即教送母還  
也蓋以早送尊不以尊送早故父母不親送天子  
則諸侯送之諸侯則諸卿大夫送之大夫則臣送  
之士無臣則子弟送之士禮有享婦人送者則子  
弟之婦也

詩草蟲傳曰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火思相離也  
壻乘馬先婦車

郊特牲曰男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  
之義從此始也  
至其家道可婦以入



原注曰婿至家立於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按朱子與胡籍溪先生書云婿揖婦降自西階至  
婦轎所立舉簾以俟又家禮有婿婦交拜之文古  
禮所無乃沿俗者

就坐飲食畢

籍溪與朱子書云舉蒙首之禮適檢伊川集有之  
乃未就坐飲食時行之

昏義曰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醕孔疏曰  
此婦至至寢門也同牢同性也共一特豚而分食

之也合巹以一瓠分為兩瓠各執一片以為醕也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婿在西東面婦在東  
西面盖古人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  
且從俗

按醕婿婿拜而婦答醕婦婦拜而婿答此文拜之  
禮也家禮入門即行婿婦交拜之禮乃從俗不可  
為訓

聽齋雜錄曰婦至不用樂按司馬氏亦以然古有  
之闕睢琴瑟友之鐘鼓樂之車牽式歌且舞皆是

也古有房中樂工歌之次間以簫箏故懿氏卜昏  
筮辭有鳳凰於飛和鳴鏘鏘象簫箏之聲而郊特  
牲反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夫昏儀用兩陰陽  
備也易陰陽咸感為娶女之卦未聞昏禮陰禮也  
曾子問有之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記借作夫子之  
言則不舉樂亦有解但止三日且非幽陰義耳

壻出復入脫服燭出

按此條本孔疏

接近儒有謂當夕不成婚三月廟見而後成昏深  
譏前儒之失今考詩亦既見止亦既覲止鄭箋云

既見為同牢而食既覲為已昏也且以覲為男女  
揜精之揜孔仲達因之謂先同牢後與夫相遇遇  
者揜也是當夕成婚之証然漢唐之說也經則不  
然士昏禮婦人三月而後祭行左傳既嫁三月而  
反馬曾子問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黨蓋三月  
以前未成婦也廟見後成昏為是

### 主人禮賓

按儀禮壻婦三飯三醕後媵女從餼主人之餘御  
壻從餼主人之餘無禮賓之文蓋昏禮不賀人之

序也朱子增損呂氏鄉約曰婚禮不賀但以物助  
其實客之費而已又按儀禮所謂賓者壻也非他客也

婦見

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禮之

昏義曰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助禮者見婦於

舅姑執筭棗栗脰士禮棗栗獻姑以見此一節贊

醴舅姑以婦祭醴成婦禮也二節名醴婦此舅姑

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此三節名盥饋厥明舅姑共

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

阼階饗畢以著代也此四節名饗婦

按昏義次日醴婦又次日饗婦則三日矣士禮醴

婦與饗婦皆婦至之次日兩者不同

婦見於諸尊長

士禮雜記曰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

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此言婦見時

姊妹皆於是時見訖惟見諸父則各就其寢而見之不便使來見也

按家禮云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今考昏

義婦之饋舅姑之饗蓋無論冢與庶也

開元禮志其日婦家備饌至壻家舅姑即坐婦四拜升自西階至舅前從者舉食案以饌授婦婦進饌執事者加七筯進饌於姑亦如之食訖徹饌婦降階就位四拜禮畢舅姑再醴婦如初儀

###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

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

士禮祝告某氏來歸擇日

而祓於禰

奠菜非祭故又擇日祭之孔疏謂即奠菜非也

成婦之義也女

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昏禮曰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朱子曰昏禮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

宗子法行非宗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

廟今只共廟如何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

亦見祖可也問必待三月如何曰古人直至此方

見可以為婦不可以為婦此後方反馬馬是婦初

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還母家也

按昏禮三月廟見朱子改定三日或問三日是連

本日筭抑離本日筭曰皆可如武成丁未祀於周

廟越三日庚戌是離根箕名誥三月惟丙午胙下

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皆是連根箕可見不拘

壻見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原注曰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

見婦母婦母閤門左扇立於門內壻拜於門外皆

有幣

按士禮雜記曰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

謂見女父母也亦如婦見醴以一獻之禮無幣

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

原注曰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

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婦人稱姓

補

隱元年傳注曰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因示不

適同姓喪服小記曰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

如不知姓則書氏疏曰姓如魯姬孟姜氏如孟孫

三家之屬

按婦人有字無名詩生民箋以姜嫄為名孔疏云

婦人不以名行此媿或當是字但五帝時質未必  
有名字之別故鄭以名言之然則今之婦人當稱  
字不當稱名也  
歸寧補  
詩泉水箋曰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  
夫寧於兄弟

按此乃諸侯夫人之禮蓋諸侯得以自專恐為亂  
倫之事如齊襄所為故父母沒則不得歸寧若士  
大夫則不得自專無慮此也故父母沒亦可以歸

寧此義見詩疏

古禮從媵補

莊十九年公羊傳曰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  
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女也娣者女弟也  
諸侯一娶九女諸侯不再娶隱元年傳注曰禮嫡  
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  
嫡姪娣嫡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無子  
立左媵姪娣其年數以次而及隱七年叔姬歸於  
紀注云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

按古之媵即今之妾古者嫡妾之分最嚴如成風定如妾母為夫人春秋皆致譏焉桓公亦有無以妾為妻之禁然則媵之早孰肯為之程子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為媵義在則然也

家禮箋補卷之四

楊復

喪禮一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原注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按士喪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寢有室蓋古宮室之制前為堂後為正寢正寢之旁室為燕寢燕寢者內寢之別名云適親之也鄭注曰此是正寢與天子諸侯路寢並同夫內室方有北墉南墉路寢在王朝黼坐之南乃中庭也有何北墉

誤矣家禮沿此因有疾病遷居正寢之文夫以危病之人而剃床遷衽仁人孝子心豈能安莊三十年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范甯曰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穀梁曰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奸之窺也危病邦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康成禮註乃云畏其相褻大失經旨朱子發曰病劇則不可遷不劇又無遷理且士人所居不必皆有堂寢但卒於所居之室所寢之床亦屬無碍又曰不絕於婦人男子之手者謂持體之御者也若夫妻子母之屬已死且撫之憑之豈將死之頃而不容握手以訣耶

又按書顧命成王大漸出負黼扆憑玉几使羣臣受顧命訖復還內寢而撤黼座之幃幄張之於庭以為來日殯堂之用書所云茲既受命還出綴衣於庭是也是必死而遷尸於此不得生遷可知既絕乃哭復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祭中屋



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註皋長聲也今聲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按儀禮釋宮云屋簷之東西起者曰榮

按周禮天子有復於四郊復於小廟高祖以下也之文

儀禮疏謂諸侯三門門皋門雉門應門俱復卿大夫以下復

自門以內及寢檀弓曰邾婁復之以矢也蓋自戰

於升陞始也時師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雜記曰大夫死於

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

復如其家喪大記載然蓋古極重招魂歸魂之義還

以衣覆身上不甦乃為死耳

屬纊補

喪大記曰屬纊以俟絕氣鄭氏曰新綿易搖動綿

不動則氣絕矣朱子發曰人死氣絕無難辨者何

必屬纊况一息猶存養者方冀其生疾者豈自信

必死今屬纊以俟氣絕是早逆其死也疾者痛心

養者何忍

按士喪禮有楔齒綴足之文楔齒者恐死者口噤

故預以角柶楔其齒為飯含設也綴足者恐死者

足繆戾難着屨也以几之兩足橫豎之而夾死者之足於其間如校脛然夫死者何罪而口銜枚足荷校也且禮云病將革時御者四人坐持四體則必有二人持兩足者既已持之而復繆戾則御者所司何事此皆立說之不可通者家禮刪之是矣

### 立喪主

原注曰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朱子曰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又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蔡西山曰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為祖父母三年之說唯喪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為重則又單指爵位言謂祖父以爵位授之於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之是重物為我所受也非如今世所云三年重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夫世非封建父與子尚不相承何況祖孫故雜

記父子異爵則雖父母之服而父子大夫大夫  
夫子士不得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  
識今世與封建大別而古嚴嫡庶今亦嚴嫡庶古  
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後祖後古稱重今亦稱重  
假使嫡賤而庶貴則庶承重矣父賤而子貴則子  
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後相易皆然則  
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也且古亦  
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孫有君  
於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為後未傳重  
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未有嫡孫也

父在有母喪補

古禮父在為母齊衰期開元以後改為三年

父在有妻子喪補

按奔喪註云子有妻子之喪皆其父主之謂舅為  
子婦祖為孫也喪大記曰子孫執喪祖父拜賓又  
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父沒則兄弟各為  
其妻子主喪其子隨之哭拜

兄弟有妻子喪補

見上又朱子云喪妻者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  
名若是婦須作婦名翁主之

兄弟子幼者之喪補

按死者之子幼不能主喪則兄弟主之至於終喪  
其子則以衰服之人持之拜

兄弟姑姊妹無子者之喪補

按此推兄弟長者為主無親兄弟則由從親兄弟  
推之

葉賀孫問有姑反歸父母家他日舍兄弟姪之外

無為主者豈忍其神之無歸乎朱子曰從宜而祀  
之別室可也

妾喪補

按士喪禮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二祥之  
祭則使其子主之其殯與祭皆不以正室妾不敢  
稱夫故稱君

朱子答竇文卿謂生已者則但謂之母若避嫡母  
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祭於私室祔於妾  
祖姑

妻黨不主喪補

按禮婦人死而無夫與子兄弟主之無兄弟則夫族人主之無族人當隣里主之妻黨雖親勿主蓋女已適人與本親皆降服明外人也

朋友暫為主補

按檀弓孔子哭伯高使子貢為之主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為主而拜之

主婦

原注曰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按夫為妻主妻亦為夫主齊莊公弔杞梁於路而其妻主之即家禮主婦之謂也

護喪

原注曰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貨

原注曰以子弟或吏僕為之

乃易服

蔡西山曰去華飾耳未是變服

不食

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菘  
西山曰期九月三不食五月三月再不食老病不  
拘

曲禮曰居喪之禮頭有瘡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  
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  
勝任也謂過哀毀  
形不能任其喪事

檀弓曰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食曰吾悔之

### 治棺

厚終雜記曰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

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簷高足

內外皆用灰漆仍用瀝青

以蚌粉黃蠟  
清油合煎之鎔馮厚半

寸以上以煉熟糯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以帛

帛上加七星板

用板一片其長廣  
棺中可容鑿七孔

其底四隅各釘

大鉄環動則以索貫而舉之

劉爾爵曰棺木衣衾宜早備以免臨時周章此人

生必須之事

接近日棺材北方重柏南方重杉古重檀裏四年  
傳曰季孫為已樹六檀於蒲圃東門之外註曰季

文子樹槨欲自為櫬櫬身親也陸機大墓賦曰觀洪

槨而為槨是也櫬也小

續漢書禮儀志曰王公主人貴楷樟朱漆公特進

樟棺黑漆

孝經疏曰案禮記云檀弓有虞氏瓦棺始不用夏

后聖周治以周於棺殷人棺槨以木周人墻置

窆墻柳也則虞夏之時棺槨之初也棺槨之數貴賤

不同皇侃據檀弓以天子之棺四重謂水兕革棺

一柩棺一梓棺二最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兕生皮

各厚三寸為一重合厚六寸又有柩棺厚四寸謂

之柩棺言漆之斲斲然前三物為二重合厚一尺

外又有梓棺厚六寸謂之屬棺言連屬內外就前

四物為三重合厚一尺六寸外又有梓棺厚八寸

謂之大棺言其最大在衆棺之外就前五物為四

重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皮則三重合厚

二尺一寸侯伯子男又去兕牛皮則二重合厚一

尺八寸上大夫去柩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下大

夫亦一重但屬四寸大棺六寸合厚一尺士不重

無屬唯大棺六寸庶人四寸

椰補

喪大記曰君松椰大夫柏椰士槨木椰周禮地官閭師曰凡庶民不樹者不椰

按家禮無治椰之文蓋以稱家有無亦以還葬而

無椰孔子教也記見禮聽人之自盡焉耳又按史記

始皇葬驪山發北山石為椰東觀漢記明帝自制

石椰越絕書闔閭葬銅椰三重皆誕漫不經無足

法也

訃告於親戚僚友

原注云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

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恙傳以書來弔者並須卒

哭後答之按訃亦作赴乃遣人奔告之義

書式此坊本所載俗多加冒頭云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某親某人云云

某親某人以某月某日得疾不幸於某月某日

棄世專人訃告

月 日 孤子某泣血稽顙拜按士禮疏曰稽

無容即為稽顙



按雜記云凡訃於其名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  
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此書蓋做此為之簡質可  
從泣血二字見檀弓正義曰凡人涕淚必因悲聲  
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亦  
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父亡稱孤母亡稱哀父母  
俱亡稱孤哀俗本家禮皆莫究其由來余讀朱子  
全書乃知始於司馬溫公蓋無父曰孤始於孟子  
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又云父兮生我母兮鞠  
我可見劬勞二字屬母意多故以是為定

朱子答  
郭子從

問孤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  
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猶之亦無害稽顙拜者周  
禮以為喪拜檀弓以為哀戚之至隱然有稽顙拜  
拜稽顙之分朱子云兩手下地曰拜拜而後稽顙

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稽顙而  
後拜開兩手先以首扣地交手如常而士喪禮俱  
稱拜稽顙今人但稱稽顙拜者非也

劉爾爵曰繼母之喪告白稱繼妣各義昭然但有  
生身與不生身之別不泯前母大義攸關而生身  
者直稱為繼則似忘其身之所自出若直稱為生

又嫌其等於庶均之未安余謂可書生身繼妣或  
謂生身而曰繼妣於文不通余曰此正是委曲求  
通處蓋繼者對前而言父有前妻則子有前母我  
母原係後來人則繼之一字又何妨於生之一字  
耶至於繼母在堂而父死稱孤哀似無異說若生  
身繼母在堂而父死直稱孤哀恐亦難為情今人  
有哀字加一前字者細思於情於義亦可兼通若  
衆子多而兩母總以隨長子為是  
執事者設幃及床遷尸掘坎

按設幃以蔽尸掘坎以埋不潔之物設床以安尸  
至是始遷尸可見疾病不必遷居正寢也  
陳襲衣沐浴飯含之具

按士喪禮云陳襲事於房中註曰襲事謂衣服也  
乃沐浴

按士喪禮云沐中一浴中二皆用綌於筭

音煩竹器各

註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  
麤葛又按沐浴之事以僕從為之沐浴之時子孫  
不得在旁士喪禮曰外御受沐入䟽曰外御者對

內御為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  
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此可見僕從司沐浴之  
事也又禮云主人皆出戶外北面註曰象平生沐  
浴裸程子孫不在旁疏曰大記曰御者四人抗衾  
而浴鄭云抗衾謂其裸程蔽之也此可見子孫避  
沐浴之時也又接近世相沿疾革遷居廳事而  
禮何以云主人皆出戶外則病者在戶中可知况  
沐浴去死衣用幠衾則裸尸矣豈有裸尸而可以  
由室而堂而庭雖殯必遷然當在髻襲之後大歛  
之前所謂奉尸夷於堂此時未能也

### 襲

蔡西山曰去舊衣穿新衣按禮至此斷爪揃鬚

束髮幘目

儀禮幘目用緇方尺  
二寸蔡氏用白絹

蔡西山曰襲歛之禮有冠有服惟士禮無冠而鄭  
氏又堅稱死者不冠但用帛裹首以便歛襲此制  
大不可解古凡喪祭禮最重冠服葬之為藏所以  
藏衣冠也葬而立廟所以為游衣冠之地也故雜  
記子羔之襲用皮弁一爵弁一玄冠一而家語孔

子之喪亦襲以冠是以後漢周磐與皇甫士安欲却冠服則必以幅巾代其冠而隋唐葬制凡有官

者用冠服封者用冕服否則或白恰或介憤無非

冠也推其誤實由于過信荀子而不解其說

戰國言禮

家多出荀子如以禮論篇為三年問類

荀子云脫褻衣襲三稱縉紳

而無絢帶矣設掩面環目髻而不冠笄矣其意送

死之具皆虛而不實大抵有其物而不備其事故

縉紳無帶有髻笄而無冠笄無冠二字實出於此

不知彼所云無冠笄者謂無冠之笄非無冠也古

首有二笄一以安髮謂之髻笄此男女並同一以

安冠謂之冠笄惟男子有之而此時不用何則一

是明器一則死首不動搖也乃作士禮者不通其

意竟謂男子不冠女子不笄分冠笄為二而於男

則但曰髻笄而無冠文於女則直曰髻無笄此非

襲荀說而誤之者乎

徙尸床置堂中間

按前云遷尸者由戶而出外也此云徙尸床者由外而置之堂中也

乃設奠許氏說文曰奠置祭也

按士喪禮醴酒脯醢為饌陳鼎於寢門外其實特

豚酒用又按士喪禮之士乃朝廷命士非處士

也是以設奠獨豐非人家所概能故蔡西山謂用

病時饌羞之餘或添些新饌並斟酒置案上又曰

執事者代設主人惟俯伏哭不祭酒

主人以下為位而哭

劉爾爵曰凡哭女在後男在前

乃飯含

春秋說題辭曰口實曰含緣生象食孝子不忍虐

其欲按含天子以玉周禮天官冢宰曰大喪贊

以珠誤諸侯以璧太平御覽曰雜記曰含者執璧將

大夫無考士以米春秋說題辭曰士呂與叔謂飯

壞生虫不可用朱子發以金銀屑小珠代之為是

又按士喪禮曰布巾環幅不鑿註曰不鑿者士之

子親含反其中而已巾以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

口鑿之嫌有惡疏曰大夫以上有臣臣為賓

侍者卒襲

蔡西山曰多寡隨家貧富外穿公服納履若穿靴則置履於旁

覆以衾

士喪禮曰死於適室幪用歛衾註曰幪覆也歛衾大歛所用之衾衾被也疏曰按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歛一衾大歛二衾今始死用大歛一衾以覆尸及至大歛之時兩衾俱用一衾尸薦於下一衾以覆尸

置靈座

蔡西山曰奉窆帛及遺衣服於座上邱富國曰尸前設衣架覆以錦被架前置椅椅上置坐褥褥上置衣服椅前設棹子棹子上設香類酒盞果碟菜盤茶甌侍女香童

設魂帛

劉爾爵曰魂帛之制古禮所無始於司馬溫公按檀弓以三尺木依魂註云有主道也夫均之依魂而有久暫之別與其先結帛而暫依何如竟題主之久依三日入棺時即題主供之柩前及葬請隨

之出仍迎而歸不然今人有遲至數年數十年而後葬題主之時人心久而不誠舍舊從新之說亦屬其文余非敢立異為高也禮以義起亦求諸心而安考之古而合焉按許慎五經異義曰大夫已毀主則結帛士則結茅魂帛之制蓋昉於此而失之者也當以劉氏之言為正

### 立銘旌

士喪禮註曰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爰之斯錄之矣疏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刃諸侯

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也銘檀長短不同蔡西山曰用絳帛為之

書曰某官某公之柩在靈座之西按今制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粉筆大書庶人不得用又按朱子答胡伯量古者旌既有等故銘亦有等今既無旌則如溫公之制亦適時宜可見銘與旌為二

### 不作佛事

按浮屠誑誘司馬公闢之甚力近世士大夫多能

不為所惑而喪祭多用紙錢不知皆佛事也朱子語類曰紙錢起於元宗時王璵蓋古人以玉幣後來易以錢至元宗惑於王璵之說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來理得璵作紙錢易之祝氏穆曰王璵專以禘葬喪用瘞錢後世俚俗稍以祠神位宰相漢紙寓錢為鬼事至是璵乃用之文字便難理會且如唐禮書載范傳正言唯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故衣冠效之而國初言禮者錯看遂作紙衣冠而不用紙錢不知紙錢衣冠有何間別又曰先生每祭不燒紙亦不用帛又曰先生家祭享不用紙錢今人昧於此義謬相侈尚飾以金銀造作各種甚且為紙人紙馬之類以為炫耀耗費無益而附身附棺之物反多闕略不脩抑何輕重之不審也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劉爾爵曰弔亡者尊長四拜平等兩拜卑約一拜若係至親族人之早幼捐而不拜孝子跪於靈旁泣而不哭弔者哭則哭祭西山曰吾鄉守禮之家凡客來弔時左邊則孝子俯伏於旁不拜又曰古者尸柩



之前無右邊則胞姪三四人或係長大者與姪皆  
衰經與客同拜跪頗得禮意可行至村俗有孝子  
陪拜而不俯伏者胞姪不與孝子同衰經者大非  
也又曰古無謝弔之禮至前朝始有之先儒屢議  
其非夫弔喪非親即友何苦要衰經者至門叩頭  
使孝子過鄉踰嶺不得守喪次深為可悼相約不  
行凡送葬者亦如之當事不在此論



